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2〕248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精神，进

一步清理规范我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淮北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3日



淮北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主要目标

至2025年，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相关收费更加透明规范，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四最”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用户获得水电气产品和服务更加方便快捷，报装成本进一步降低。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项目。按照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要求，自2021年3月1日起，国家和省、

市明确要求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以及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各地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 2025 年底前逐步取消。严禁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及接入工程分担机制。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按原有供地条件及当时状况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仍按原有供地条件或合同约定执行。如无法确定建筑区划红线的，以距离用户建筑直线距离最近的现有市政道路规划红线为界。按规定或商定由政府承担的管网建设，由政府直接投资或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免收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

移管养等费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禁收取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由委托方支付检定费用，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质量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于居民用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水电气企业或第三方，建设安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中包括计量装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对于工商业用户，建筑区内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购置安装。（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5、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另立名目变相收费；为排除安全隐患而

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不得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对设施产权分界点（计量表、阀门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后至用户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或用户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所提供的安装改造、更换维修等延伸服务，可收取合理费用并实行明码标价。市场竞争不充分且具有垄断性的少数服务项目，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6、规范非直抄表到户收费行为。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水电气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向终端用户分摊。（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老旧小区改造收费。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水电气改造，纳入改造范围的城镇老旧小区，按照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执行。未纳入改造范围的，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改造工程费用，出

资方式和分摊方案由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并报同级政府批准。非居民水电气改造，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表”，出资方式和分摊方案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报政府批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8、规范建筑区红线内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给水电气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向终端用户另行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及配套设施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9、坚持“清费顺价”原则。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要加快成本监审，研究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企业投资的管网建设成本，计入企业有效资

产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价格。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生产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资源节约等因素，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气价格，逐步取消政策性交叉补贴，保障当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11、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调整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加强与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国家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居住区供配电系统技术标准》（GB34/T1469-2021）等要求，全面提升供水供气行业服务质量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及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等要求，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督促企业优化服务流程、精简申请审批、拓展服务渠道、推动用水用电用气获得服务提升行动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本着“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要求，推动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通过“皖事通”等平台开展包装、维修、过户、缴费、开票等“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合理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根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专项规划，以及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用户需求规模，满足用户正常合理需要，约束过度报装行为，减少水电气企业无效投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发展环境

15、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本着“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按照城市安全防护标准补齐设施短板、新老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

协调的要求，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城市规划及道路建设，同步修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等，为水电气企业铺设管线，接入工程提供条件；应协调市政管理、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等各方，为新建及改扩建的水电气项目管线工程施工提供便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完善土地储备相关管理机制。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地方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健全地方性法规及相关制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厘清各自职能。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部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自身政治站位、加强责任意识、建立有效联合工作机制，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分工，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监督检查，稳步推进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的价格（收费）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水电气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配套设施建设中限定交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

开曝光。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确需理顺价格的，要稳妥把握节奏力度，选好时机，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